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（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（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）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各项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（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）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各项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1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